

HME

®

AC50 電池充電器

安裝說明

AC50 電池充電器可同時為四塊電池充電。充電埠的電池狀態指示燈說明電池的不同充電狀態（正在充電或已充滿電）。充電時間需大約 2.5 小時。設計的四個儲存埠可用於存放已充滿電的電池。AC50 可放於桌面上或壁掛安裝使用。



圖 1. 充電埠內有電池時的 AC50

1. 安裝

1.1 支架安裝

隨附的支架可調整充電器的角度，實現最佳能見度。無論是將充電器壁掛安裝，還是放在桌面上使用，均推薦使用支架。

如果您在桌面上使用 AC50，請遵循章節 1.1.1 中的說明，然後繼續參考章節 1.2 的內容。如果您要將 AC50 壁掛安裝，請跳過章節 1.1.1 中的說明，直接參考章節 1.1.2 的內容。

1.1.1 桌面使用

如圖 3 所示，在充電器上安裝好支架。將支架頂部和底部的突耳卡入充電器背面的四個矩形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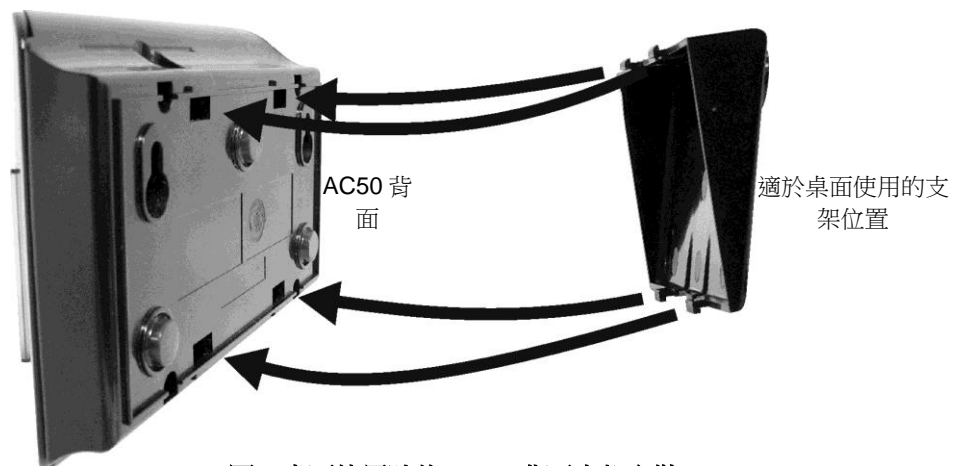


圖 2. 桌面使用時的 AC50 背面支架安裝

1.1.2 壁掛安裝

如需將 AC50 壁掛安裝：

- 將支架靠在牆壁上所需的安裝位置，略微低於視平線且與電氣插座的距離不超過 1.68 米（5.5 英尺），同時遠離容易遭到油脂或水噴濺的位置。如圖 3 所示，透過支架上螺釘安裝孔標記好牆壁上的對應位置。

注意：如果更喜歡埋入安裝，支架可用作標記牆壁上螺釘孔位置的範本，因為支架上的螺釘固定孔位置與充電器背面的孔位置相同。

- 在牆壁上的標記位置上，鑽兩個 4.76 公釐（ $\frac{3}{16}$ 英寸）的孔。
- 將隨附的兩個 #6 錨定螺栓插入孔內。
- 將隨附的兩個螺釘插入錨定螺栓中，螺釘頭與牆壁保持 3.2 公釐（ $\frac{1}{8}$ 英寸）的距離。
- 如圖 3 和圖 4 所示，將支架上的孔（或如果執行埋入安裝，則將充電器背面的孔）放入牆壁上的兩個螺釘，然後朝下滑動充電器，使其固定到位，完成充電器的壁掛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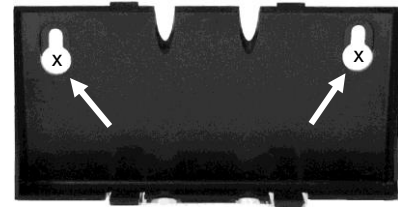


圖 3. 支架上的螺釘固定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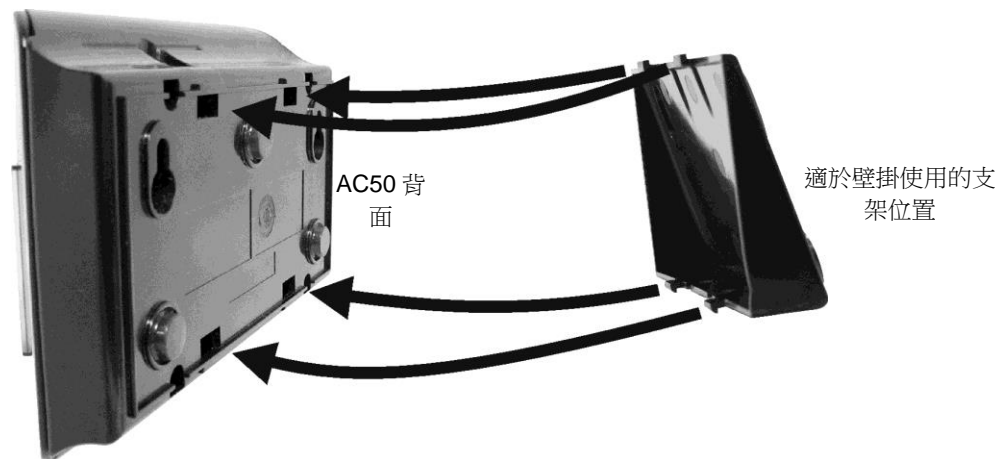


圖 4. 壁掛使用時的 AC50 背面支架安裝

1.2 電源連接和規格

AC 電源配接器：僅可使用隨 AC50 電池充電器一同提供的已核准外部電源配接器。



圖 5.美國境內使用的+5VDC 電源配接器



圖 6.AC50 插孔配接器線

將+5 V $\overline{\text{DC}}$ 電源配接器的連接線（如圖 5 所示）插入 AC50 頂部（如圖 6 所示），然後將配接器插入電源插座。

國際電源配接器

AC50 還提供一個國際電源配接器，以便在美國境外的國家/地區使用。如圖 8 所示，在配接器上安裝必要的插頭。



圖 7.國際電源配接器插頭

如圖 6 所示，將配接器連接線插入 AC50 電池充電器，然後將電源配接器插入電源插座。



圖 8.變換國際電源配接器上的插頭



AC50 額定輸入：5 V $\overline{\text{DC}}$ ， 2.25 A

額定輸出：4.2 V $\overline{\text{DC}}$ ， 3 A



HME BAT50 額定：3.7 V $\overline{\text{DC}}$ ， 720 mAh

2.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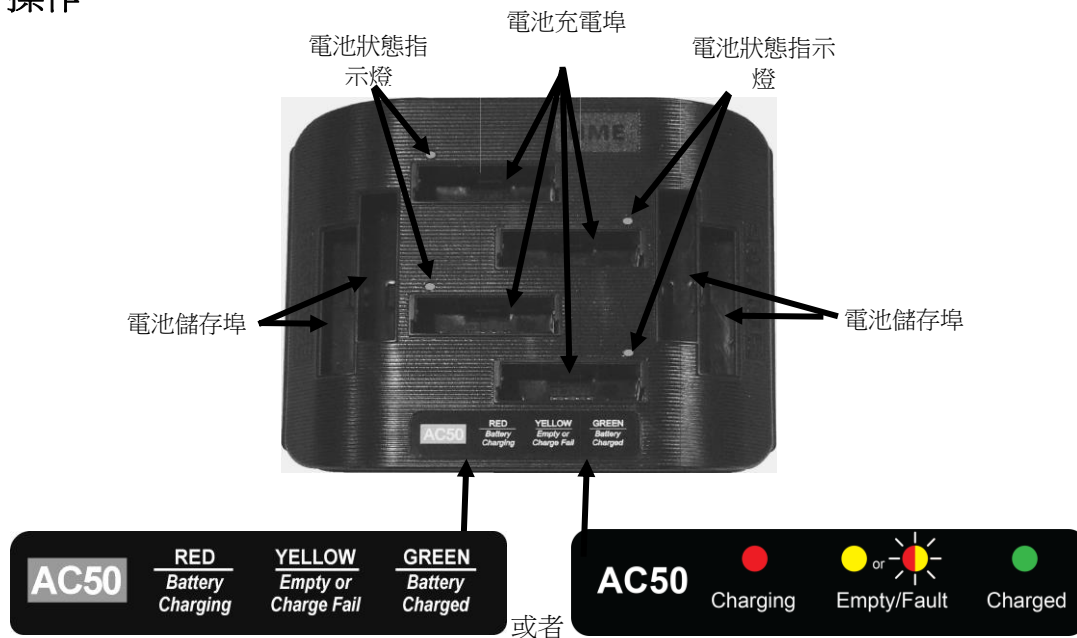


圖 9.AC50 前面板功能和電池狀態指南

可同時在充電埠內插入多達四塊電池。電池僅可按一個方向插入充電埠。如果電池無法輕鬆插入，圍繞 □ 轉動電池 **請勿使用蠻力**。將每塊電池向下推入埠，直至其卡緊到位，確保電池與充電器全面接觸。

如 AC50 前面板底部的電池狀態指南所示，電池狀態指示燈將指示充電狀態。當電池充電埠閒置時，其狀態指示燈亮起黃光。當您把電池放入充電埠進行充電時，其狀態指示燈變為紅光。當電池充滿電後，其狀態指示燈變為綠光。將充滿電的電池放入耳機中，或存放於 AC50 的儲存埠，待需要時使用。

如電池放在充電埠內，其狀態指示燈仍為黃光（或閃爍黃/紅色光），則表明充電失敗。如發生此類情況：

- 一定要將電池推到埠底部，直至其卡緊到位，與埠接觸。
- 嘗試在其他埠內對電池進行充電。如果這時可順利充電，則第一個充電埠可能出現故障。如果電池在第二個充電埠內仍無法充電，則更換其他電池。

如需在美國境內獲得技術支持，請致電 800-848-4468。美國境外，請致電您的 HME 經銷商。

電氣和電子產品廢棄物(WEEE)

歐洲聯盟（歐盟）WEEE 指令(2012/19/EU)規定生產商（製造商、分銷商和/或零售商）有義務在電子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對其進行回收。WEEE 指令的規定涉及自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銷往歐盟的大部分 HME 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商有責任提供資金，以便依照 WEEE 要求從市政收集點回收、再利用和循環使用特定比例的產品。



歐盟使用者如何棄置 WEEE 的說明

下方所示的符號位於產品本身或包裝上，說明此產品於 2005 年 8 月 13 日後上市，不得與其他廢棄物一同棄置。相反，使用者有責任將自己的廢棄設備交給指定的收集點，實現 WEEE 的回收利用。在棄置產品時單獨收集和回收利用廢棄設備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此類設備以有利於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利用。有關在何處棄置廢棄設備以進行回收利用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相關機構、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機構，或產品賣家。

中國台灣 RoHS 聲明書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		型式名稱（型式），型號：AC50				
單元	限制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水銀 (Hg)	鎘 (Cd)	六價 鉻 (Cr ⁶⁺)	多溴 聯苯 (PBB)	多溴 聯苯醚(PBDE)
（印製電路板）	-	○	○	○	○	○
（塑膠殼體）	-	○	○	○	○	○
（標籤）	○	○	○	○	○	○
（供電電源）	○	○	○	○	○	○
<p>注 1：「超過 0.1 wt%」和「超過 0.01%」表示限制物質的百分比含量超過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注 2：「○」表示限制物質的百分比含量未超過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注 3：「-」表示限制物質為排除項目。</p>						



**R45131
RoHS**

中國台灣(BSMI)使用者警告：

這是 A 類資訊技術產品，在居住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導致射頻干擾。在此情況下，可要求使用者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針對以下電池型號的一般電池安全說明：BAT50、BAT60、BAT41

BATXX 電池專為以下公司生產的產品而設計：
HM Electronics Inc.(HME)
Clear-Com LLC，HME 旗下公司

安全預防措施

為確保電池使用的安全和可靠，請遵循本節中的準則。

使用電池



警告！

不要濫用/修改電池組

如果改裝或濫用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可能會導致發熱、爆炸或引燃，造成嚴重傷害。

請遵守以下安全說明：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加熱電池。
- 請勿反向連接電池，致使極性顛倒。
- 請勿將電池的正極和負極與任何金屬物體（如電線）連接在一起。
- 請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一同攜帶或存放。
- 請勿用釘子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踩踏電池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到強烈衝擊。
- 請勿直接在電池上執行焊接操作。
- 請勿讓電池接觸水或鹽水，也不要讓電池變濕。
- 請勿拆卸或改裝電池。電池內包含安全和保護裝置，如果損壞，可能會導致電池發熱、爆炸或引燃。
- 電池組附帶的保護電路模組不可用作斷路開關的替代品。
- 請勿將電池放入火中或靠近火源，也不可放在爐灶上或其他高溫環境中。
- 請勿將電池放在陽光直射的位置，也不要炎熱氣候下在汽車內使用或儲存電池。這樣會導致電池發熱、爆炸或引燃。以此方式使用電池也可能導致電池效能損失或縮短預期使用壽命。

- 當電池耗盡後，在棄置電池前使用膠帶或類似的非導電材料對電池的兩極進行絕緣處理。
- 如果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過程中散發出異味、感覺發熱、變色或變形，或出現任何其他形式的異常，請立即停用電池
- 請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高壓容器或電磁炊具上。



警告！

如果電池洩漏，電池液進入眼睛，請勿揉搓眼睛。用水充分沖洗，並立即就醫。如果不處理，電池液可能會對眼睛造成傷害。



警告！

如果裝置引發電流異常，則可能導致電池發燙、爆炸或引燃，造成嚴重傷害。

充電器類型

您的電池必須使用 HME/Clear-Com 推薦的充電器充電。嘗試使用其他類型的充電器可導致爆炸、火災或化學灼傷。請勿假設其他電池的物理結構符合 HME/Clear-Com 104G041LF 電池使用的充電器條件。

為電池充電

在為電池充電時，請務必遵循下面列出的警告。如未能遵守此類警告，則可能導致電池發燙、爆炸或引燃，造成嚴重傷害。

- 如果電池未按照 HME/Clear-Com 指定的《使用者指南》中的充電說明充電，請勿繼續此類操作。
- 請勿將電池連接到外部充電器、電源插頭，或直接連接到汽車的點煙器。

電池回收利用

如果您的企業或家庭沒有制訂電池回收計劃，請瀏覽以下 URL，或將以下 URL 複製並貼上到瀏覽器中，然後輸入您的郵遞區號以獲得回收利用中心清單：<http://earth911.com>